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9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遠平

相　對　人　張國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001965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台幣）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1年5月11日	50,000元	50,000元	111年7月12日	CH933851	
002	111年5月12日	50,000元	10,000元	111年7月13日	CH933853	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